

## 新竹縣政府辦理竹北市停車場用地促參(BOT)案招商成果未如預期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新竹縣政府為增進竹北市區停車便利性，並期藉由停車場周邊附屬事業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，推動「新竹縣竹北市自強段 168 地號停車場用地 BOT 案」招商，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招商成果不如預期，造成該處公有土地閒置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全部開闢為平面停車場，開放供民眾停車使用，並提升政府財務收益。

新竹縣政府鑑於竹北市文興路周邊開發漸趨成熟，附近住宅辦公人口增加，停車需求量大，惟鄰近路段停車格位數有限，以致違規停車情形嚴重，爰選定位於文興路與莊敬南路口之竹北市自強段 168 地號公有停車場用地，面積約 5,085 平方公尺，規劃透過多目標使用，增加停車位供給量及減少違規停車所帶來之交通衝擊，並期能藉由民間機構經營附屬事業，帶動地方經濟繁榮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0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新竹縣政府推動該促參招商成果未如預期，歷經 108 年 8 月 1 日、108 年 10 月 18 日及 109 年 7 月 1 日計 3 次公告招商結果，均無民間機構提出申請，除未能達成帶動地方經濟繁榮、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等預期效益目標外，亦導致該處公有土地長期閒置，反不利民眾於市區停車需求，審計室遂於 110 年 4 月函請新竹縣政府檢討改善。



新竹縣竹北市自強段 168 地號停車場  
(111 年 5 月 5 日拍攝)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新竹縣政府已委由竹北市公所將該基地全部開闢為平面收費停車場，包括汽車 138 格、機車 129 格，於 111 年 2 月 7 日開放供民眾使用，提供便捷舒適之停車空間，預估每年收入將達 200 萬元，可提升政府財務收益。